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金额人民币25,667,800元。
- 合同取得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2017年7月24日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在绍兴滨海新城签署投资协议，投资建设年产50套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用智控装备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《关于与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二、投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实施主体进展

根据前期投资协议约定，公司已于近期设立项目公司，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,000万元，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00MA29EED495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4、住所：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马欢路398号科创园A幢1302-1室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赵博

6、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

7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10月24日

8、营业期限：2017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

9、经营范围：智控装备、锂电池材料、锂电池设备系统集成、烟气净化环保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、水污染防治工程、固体废物（除危险、放射性等固体废物）处理处置工程及污染修复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及总承包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项目用地进展

2018年3月9日，项目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虞土让合B[2018]02号，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出让人：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

地址：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98号（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内）

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1）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江滨区[2018]G3地块，宗地出让面积为85,417.9平方米，出让宗地坐落于绍兴滨海新城，东至富源气体，南至海东路，西至百川路，北至海天大道。

（2）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（3）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，出让年期自《交地确认书》签订之日起算。

（4）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5,667,800元，每平方米人民币300元。

(5) 受让人同意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(6)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，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

(7)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18年10月1日之前开工，在2020年4月1日之前竣工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烟气治理为主，合同所取得的土地用于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套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用智控装备项目，该项目后续进度推进受各项工作审批和市场环境的影响，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该项目后续进度推进受各项工作审批和市场环境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